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102清申12号

申请人：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景阳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2714175291M。

负责人：张竞。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玥，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镇江昊浒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3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1N46BR9Y。

法定代表人：王福生，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3月3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京口市监局）以镇江昊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浒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未及时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昊浒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昊浒公司，昊浒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昊浒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福生；公司股东为王福生、出资金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2019年6月26日，昊浒公司被京口市监局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昊浒公司系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其于2019年6月26日被京口市监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昊浒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根据相关规定，京口市监局作为昊浒公司的登记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昊浒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昊浒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培华
审	判	员	陈艳超
审	判	员	李亚丽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婷婷
书	记	员		乔凌艳